

中美共识：不打贸易战

停止互相加征关税，将在多领域加强经贸合作

正在对美国进行访问的习近平主席特使、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中美全面经济对话中方牵头人刘鹤于当地时间19日上午接受了媒体采访。他表示，此次中美经贸磋商的最大成果是双方达成共识，不打贸易战，并停止互相加征关税。

刘鹤说，这是一次积极、务实、富有建设性和成果的访问，双方就发展积极健康的中美经贸关系达成许多共识。这次磋商取得积极成果的最重要原因是两国元首此前达成的重要共识，根本原因是两国人民和全世界的需求。

刘鹤说，中美双方将在能源、农产品、医疗、高科技产品、金融等领域加强贸易合作。这既可以推动我国经济转向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的需要，也有利于美方削减贸易赤字，是双赢的选择。同时，双方还将继续加强相互投资和深化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的合作。这不仅有利于中美两国，也有利于全球经济贸易的稳定繁荣。

他强调，中国有庞大的中等收入群体，将成为世界最大的市场。这个市场具有高度竞争性，如果想在市场获得份额，出口国必须要提高自己产品和服务的竞争力，让中国人民愿意买。中国不仅愿意从美国买，也将从全世界买。中国将举办首届国际进口博览会，欢迎世界各国参加。

刘鹤表示，习近平主席在2018年博鳌亚洲论坛上提出了扩大开放的4个领域，我们将按照习主席的要求加快落实。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是中国改革开放40年来的经验和启示，未来也会继续坚持下去。

刘鹤说，此次双方取得共识有其必然性，但同时也要认识到，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解决两国经贸关系多年来的结构性问题需要时间。中美经贸关系健康发展是符合历史潮流的，无人能挡，面对未来两国关系发展中可能遇到的新矛盾，我们要冷静看待，坚持对话，妥善处理。
(据新华社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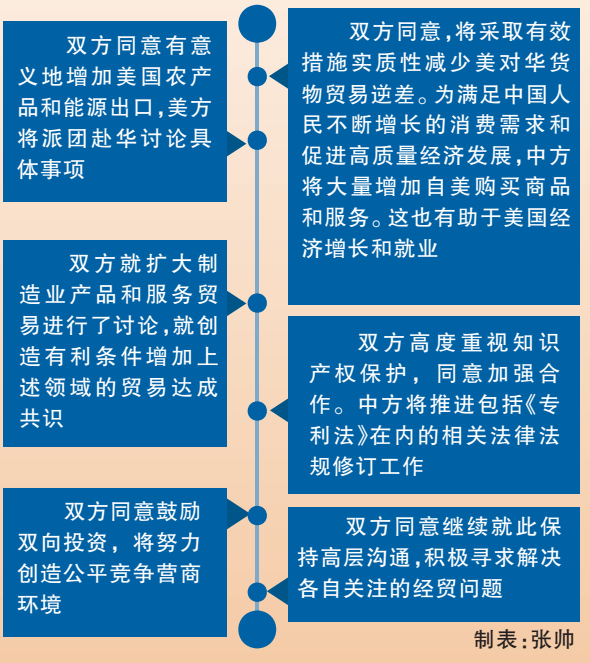
中美就经贸磋商发表联合声明

中美两国19日在华盛顿就双边经贸磋商发表联合声明



声明内容如下：

根据习近平主席和特朗普总统的指示，2018年5月17日至18日，由习近平主席特使、国务院副总理刘鹤率领的中方代表团和包括财政部部长姆努钦、商务部部长罗斯和贸易代表莱特希泽等成员的美方代表团就贸易问题进行了建设性磋商。



2018年中美贸易摩擦时间轴

- 3月8日
美国政府宣布3月23日起对进口钢铁和铝分别征收25%和10%的惩罚性关税(“232措施”)。
- 3月22日
美国宣布将对大约500亿美元的中国进口商品征收关税，并采取其他行动应对中国的政策。
- 3月23日
中国商务部宣布，针对美“232措施”，中方拟对自美进口部分产品加征关税。产品清单暂定包含7类、128个税项产品，涉及美对华约30亿美元出口。
- 3月24日
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中财办主任、中美全面经济对话中方牵头人刘鹤应约与美国财政部长姆努钦通话，表示中方已经做好准备，有实力捍卫国家利益，希望双方保持理性，共同努力，维护中美经贸关系总体稳定的大局。
- 4月2日
经国务院批准，中国4月2日起正式实施对原产于美国的部分进口商品中止关税减让义务。
- 4月3日
美国贸易代表公布对华“301调查”征税建议，征税产品建议清单将涉及我国约500亿美元出口，建议税率为25%，涵盖约1300个税号的产品。
- 4月4日
针对美国公布的“301调查”结果，中方决定对原产于美国的大豆、汽车、飞机等进口商品加征25%的关税，涉及中国自美进口金额约500亿美元。
- 4月5日
美国总统特朗普要求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考虑额外对1000亿美元中国进口商品加征关税。
- 4月6日
中国商务部新闻发言人表示，中方将不惜付出任何代价，必定予以坚决回击，采取新的综合应对措施，坚决捍卫国家和人民的利益。
- 4月16日
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称，美国政府在未来7年内禁止美国企业向中兴公司出售敏感产品。
- 4月17日
美国商务部部长罗斯宣布，对产自中国的钢制轮毂产品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
- 4月17日
中国商务部发布公告，公布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高粱反倾销调查的初步裁定。
- 4月19日
中国商务部发布公告，公布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卤化丁基橡胶反倾销调查的初步裁定。
- 5月3日至4日
刘鹤与美国总统特使、财政部部长姆努钦率领的美方代表团就共同关心的中美经贸问题进行了坦诚、高效、富有建设性的讨论。
- 5月15日至19日
应美国政府邀请，习近平主席特使刘鹤赴美访问，双方达成共识，不打贸易战，并停止互相加征关税。

中国法律服务网上线 公众可请律师求法援

将建成由“一张网络、两级平台”组成的“法律淘宝网”

从昨天开始，请律师、办公证、求法援、找调解等法律需求，将有望足不出户就能解决。昨天上午，中国法律服务网(<http://www.12348.gov.cn>)正式上线，将打造成为覆盖全国的整体联动、省级统筹、一网办理的“互联网+公共法律服务”技术和服务体系，建设成广受群众喜爱的“法律淘宝网”，为群众提供身边免费的“法律顾问”。

“网购假货”等热门话题被置顶

司法部副部长熊选国介绍，中国法律服务网(12348中国法网)作为全国统一的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平台，是现代信息技术在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应用的具体实践，是一项新的法律服务模式。

中国法律服务网汇聚了新中国成立以来所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法定备案的国务院部门规定、地方性规定、地方政府规章，共计6万多部。

为保障中国法律服务网上线顺利运行，保障法网功能设置、软硬件设施建设、运行维护管理适应实战要求，中国法律服务网在2017年12月20日上线试运行。

截至5月19日，在未作宣传的情况下，累计登录130万人次，注册社会公众2万余人，法律服务总咨询量8万余次。其中，智能咨询6万余次，出具法律意见书3万余份。同时，在线留言咨询5000余次，全部得到回复。

昨天上午9时，记者打开中国法律服务网。在网页中，请律师、办公证、求法援和找调解等7项主要服务都被单独设立了专栏。

在网页的咨询服务专栏中，可以看到已回复了5369个法律咨询问题，其中一些“网上购物买到假货”等与民生紧密相关的热门话题被置顶。打开法律咨询服务，涵盖了智能法律咨询、留言咨询和知识问答咨询3种不同的咨询形式。

开设全国法律服务地图

除了线上咨询，网站还单独开设了全国法律服务地图功能，汇聚了全国法律服务机构的地理位置信息。其中包含律师事务所、法律援助中心、公证处、司法鉴定机构和调解委员会等多种机构，公众可以通过电子地图查询法律服务机构的地理位置及交通方式。

为了保障一些特定人群使用网站所提供的资讯和服务，中国法律服务网还开设了无障碍浏览功能，专栏的文字内容可以中英文语种翻译和朗读。

“一张网络、两级平台”

中国法律服务网由“一张网络、两级平台”组成，由一张网络覆盖全地域、全业务，纵向由部、省两级平台组成，平台之间通过数据共享交换系统实现联通；横向由门户网站、“掌上12348”微信公众号、移动客户端组成。建设模式按照“统筹规划、统一标准、分级部署”的原则，部级法网由司法部负责建设，省级法网由各省(区、市)司法厅(局)建设。

其主要功能包括服务功能和监管功能。其中服务功能面向社会公众，主要包括：法律事务咨询、法律服务指引、法治宣传教育、法律法规与案例查询、信用信息公开等。监管功能面向司法部全系统，采用社会化运行机制对法律服务机构实施监管，作为行政管理手段的延伸补充，同时为政务管理提供数据支撑、决策依据。

据悉，法网的运营由法律服务专业支撑、网络技术支撑、监督评价支撑3部分构成。法律服务专业支撑由遴选出的驻场法律服务机构和驻场法律服务人员组成，网络技术支撑主要服务网络运维管理，监督评价支撑负责对驻场法律服务机构及人员的服务进行监督评价。

熊选国指出，司法部将按照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总体部署，进一步健全完善网络体系，优化服务功能，提升服务能力，把群众满意与否作为衡量服务成效的标准，注重用户体验，发挥好“法律淘宝网”的作用，成为群众贴心贴身的“法律顾问”。
(据《法制晚报》)